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770,06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770,06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来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 5,770,069 股。上述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成功向 400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上述 5,770,069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400 名激励对象另有 8,794,116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部分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陈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应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股票数量中来源于定向发行的数量(股)	可归属股票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陈静敏	董事、总经理	802,802	221,121	127,222	40.00%
2	陈正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9,022	243,609	96,513	40.00%
3	陈江	董事会秘书	560,000	220,000	87,287	40.00%
4	黄虹莉	财务总监	210,000	84,000	33,279	40.00%
5	白红雨	核心技术人员	300,011	120,004	47,545	40.00%
6	陈伟强	核心技术人员	214,263	85,712	33,960	40.00%
7	何勇	核心技术人员	214,269	85,717	32,960	40.00%
8	肖建	核心技术人员	117,563	47,033	18,634	40.00%
9	王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117,563	47,033	18,634	40.00%
10	熊其玉	核心技术人员	87,098	34,839	13,803	40.00%
小计			3,222,685	1,289,073	510,835	40.00%
1	400人		33,266,616	13,276,102	5,269,224	39.82%
总计			36,560,940	14,564,175	5,770,069	39.84%

注:

- “可归属股票数量”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400 名激励对象总计可归属数量。
- “可归属股票数量中来源于定向发行的数量”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400 名激励对象来源于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该 400 名激励对象另有 8,794,116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770,069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400 名激励对象另有 8,794,116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三) 归属人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共 400 人,本次归属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上市流通时间/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5,770,069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821,175	5,770,069	637,591,234
总计	631,821,175	5,770,069	637,591,23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第 001657 号),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情况进行了验资。

经审核,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 40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总计为人民币 561,383,267.25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数 14,564,175 股。其中减少库存股 1,794,116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0,059.00 元,所有新增的出资款以货币资金支付,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591,23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37,591,234.00 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5 亿元,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为 0.64 元;本次归属,属于归属后总股本为 837,591,234 股的基础上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提高。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 5,770,069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1 号院 1 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 A 座 8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小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 9 人,列席 4 人,董事长丁焰章、独立董事张兆伟、孙予宁、袁焰及董事刘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428,424,423	99,3650	54,896,801
	0.92%	0.00%	0.52%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428,424,423	99,3650	54,896,801
	0.92%	0.00%	0.52%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428,424,423	99,3650	54,896,801
	0.92%	0.00%	0.52%

4.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428,424,423	99,3650	54,896,801
	0.92%	0.00%	0.52%

5.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428,424,423	99,3650	54,896,801
	0.92%	0.00%	0.52%

6.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428,424,423	99,3650	54,896,801
	0.92%	0.00%	0.52%

7.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428,424,423	99,3650	54,896,801
	0.92%	0.00%	0.52%

8.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428,424,423	99,3650	54,896,801
	0.92%	0.00%	0.52%

9.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428,424,423	99,3650	54,896,801
	0.92%	0.00%	0.52%

10.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428,424,423	99,3650	54,896,801
	0.92%	0.00%	0.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经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羽、苏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银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发布了《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00 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送达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表决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罗晓文

联系电话:021-20328797

请电话转接至:“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即在該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决议。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表决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应渠道下载、复印附件三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下载并填写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根据相关公告的要求填写和寄交表决票,其中:

(1)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下合称“公鉴”);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盖章或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需需要的授权委托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相关文件的授权文书,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上投票的,应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被授权的授权委托(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上投票的,应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上投票的,应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邮寄挂号信件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所明确的表决票的寄送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授权投票的代理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受托人任意行使表决权。

2. 如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投票,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前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见证。基金托管人负责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得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票,计票过程应当公开透明,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告。

3. 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票,计票过程应当公开透明,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告。

(一) 纸质表决票送达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其表决应以该表决票送达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以前以及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00 以前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二)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和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有效表决票送达人送达,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无效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无效表决票。

2. 如纸质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或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则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统计结果;如有效表决票的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视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有效表决票意见不一致,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有效表决票意见不一致,则按照“弃权”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相同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超过规定期限,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无效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件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单上注明的收到日期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方式进行规定,并有权对投票方式进行规定,并有权对投票方式进行规定。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 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方可召开。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小于前述比例,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大会相关机构

1. 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602060/4020-8888(免长途话费) 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电子邮箱:qia@bocifunds.com

网站:www.bocifunds.com

2. 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见证人:上海市公证处

联系人:林希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嘉源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6602060-40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工咨询。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本通知如有内容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责声明相冲突,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 一、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 三、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 四、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证券为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基金代码:021473)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92-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 摩根基金(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889

公司网站:cn.morgancap.com

特此公告。